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H&A**

**要約**

董事會欣然公佈，復星產業控股（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作出要約，據此，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已要約收購 H&A 之所有註冊無面值普通股。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德國時間），該要約已獲持有超過 80% H&A 註冊無面值普通股之若干股東接納。受限於接納要約之其他 H&A 股東之數目，目標股份之最高購買價（倘所有 H&A 股東接納要約）應為 210,000,000 歐元。

收購事項受限於慣常交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德國、盧森堡、瑞士及列支敦士登之若干監管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少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復星產業控股已作出要約，據此，買方要約收購 H&A 之所有註冊無面值普通股。該要約並已獲持有超過 80% H&A 註冊無面值普通股之若干 H&A 股東接納。要約之詳情如下：

## 要約

日期： 2015年7月5日(德國時間)

訂約方： (1)復星產業控股；及  
(2)接納要約之 H&A 股東，包括 H&A 主要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A 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目標股份： 佔股本及投票權最少 80%另加一股目標股份及投票權，視乎 H&A 股東接納要約之程度，可達到 100%之目標股份，並應於購買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 要約價為每股目標股份 682.50 歐元。倘所有 H&A 股東接納要約，則作為購買價之最高應付代價預期不超過 210,000,000 歐元。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乃由要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H&A 之淨資產及業務價值；及
- (i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購買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買方將最遲於結算日前一天就相關 H&A 股東交付接納之所有目標股份支付減去保留金額（定義見下文）之要約價。就相關 H&A 股東交付接納之所有目標股份須予支付之部分要約價 10,000,000 歐元（「保留金額」）將由買方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保留，作為買方若干潛在申索之保證金。

購買價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或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的組合支付。

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 H&A 股東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除稅前淨利潤	5.13	8.17
除稅後淨利潤	4.68	7.0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H&A 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 3,023.63 百萬歐元及 173.02 百萬歐元。

**交割條件：** 買方完成收購事項之義務須待於結算日前達成（或豁免）要約擬定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要約已於 2015 年 7 月 9 日前獲佔股本及投票權最少 80% 另加一股目標股份及投票權的 H&A 股東接納；
2. 已取得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歐洲中央銀行、盧森堡金融市場監管局（CSSF）、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FMA）、德國存款保障基金（即德國銀行協會及德國銀行審計協會）、及德國聯邦同業管理局授出的所需監管批准；及已遵守對外貿易及支付法規（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Regulation）；
3. H&A 之普通合伙人及其股東委員會經已同意轉讓目標股份；及
4. 在簽訂及結算日期間並無發生若干事件（如（其中包括）股本或股本結構變動、股息分派、修訂 H&A 之組織章程細則、H&A 解散、H&A 已蒙受金額達其股本一半之損失、經已呈交或發起清盤程序）。

**交割：** 要約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於買方與 H&A 股東代表（要約指明的人士）相互協定之日期交割，不得早於買方達成或豁免要約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後第十（10）日。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 H&A 股份顯示本公司持續相信 H&A 之潛力，以及 H&A 現時之股價反映良好價值。收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於歐洲提供金融服務之能力，向私人、企業及機構客戶（尤其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私人銀行資產管理、金融市場及資金託管服務。本公司對金融服務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參與此收購事項再次體現本集團之全球化戰略及「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之投資策略，使得本公司涉及提供個人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鞏固其綜合金融能力及在歐洲更易獲得其他商業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要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少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 買方

復星產業控股，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可能作為買方。復星產業控股亦可指定復星產業控股或本集團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以完成收購事項。

### H&A

H&A 為德國少數獨立私營銀行之一，擁有超過 200 年歷史。其分為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資產服務、金融市場服務及借貸業務多個業務分部。其資本由私人投資者持有，其中包括著名德國企業家及企業家家族。H&A 亦為機構投資者管理基金及提供金融服務。H&A 為於德國註冊之股份制有限合伙企業，其附屬公司主要位於盧森堡、瑞士及列支敦士登。

## H&A 股東

H&A 股東包括持有目標股份之 65 名個人，2 支基金及 8 家根據德國法律設立之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要約對目標股份之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第三方之任何權利及申索及出售之任何限制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復星產業控股」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	指	Hauck & Aufhäuser Privatbankiers KGaA，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H&A 主要股東」	指	合共持有超過 80% 目標股份之 H&A 股東
「H&A 股東」	指	所有持有目標股份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就買賣目標股份於 2015 年 7 月 5 日向 H&A 股東作出之非公開收購要約（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目標股份 682.50 歐元
「購買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之價格，最高金額為 210,000,000 歐元
「買方」	指	復星產業控股，或復星產業控股可能指定的復星產業控股或本集團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表其作為買方
「結算日」	指	不早於達成或豁免要約之最後一項條件後 10 天之日期

「目標股份」 指 所有 H&A 之無面值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